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向昌乐齐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